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5人，实参加董事5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美正先生主持。

经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拓宽公司的投资路径，储备和培养优质项目资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由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1.8%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为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总规模拟为人民币11亿元，用于投资半导体集成电路、光通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额度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张瑞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